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754期 今日8版

2016年4月 星期五 08 农历丙申年三月初二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要求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

严格落实环保法推进绿色发展

本报记者郭薇4月7日北京报道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今日出席全国人大环资委“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实施环境保护法”座谈会时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沈跃跃指出,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小康全面不全面,生态环境质量是关键。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是“十三五”确定的主要目标。生态环境恶化及其对人民健康的影响已经成为突出的民生问题,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扭转环境恶化趋势,使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总体改善,必须推进一场深刻的绿色变革,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顺利实现。

沈跃跃要求,要加快水、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的立法工作,构建起以环境保护法为基础,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法为重点的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化进程。要加大监督工作力度,增强监督工作实效。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要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要深入推进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扎实做好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工作。

她强调,各级人大常委会和环资委要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实行有效监督,确保宪法法律得到有效实施。要紧紧围绕环境资源保护、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出问题开展监督工作,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调研等形式,对环境保护领域的重点问题加强监督。

贵州开启八大流域生态文明制度改革

今年将实施河长制、生态补偿、环境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等工作

◆梁隽 岳植行

继赤水河、乌江、清水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之后,今年起,贵州将南盘江、北盘江、红水河、都柳江、牛栏江—横江(含草海)纳入规划,全面开启八大流域生态文明制度改革行动。

积累了可复制的治水经验

贵州河流分属长江和珠江两大流域。长江流域包括牛栏江—横江、赤水河—綦江、乌江和沅江水系,流域面积11.57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65.7%。珠江流域包括南盘江、北盘江、红水河、都柳江水系,流域面积约6.1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34%。

贵州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流域水环境保护特别是长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每年均把乌江、赤水河等流域作为重点流域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积累了可复制的治水经验。

贵州省先后在赤水河、乌江流域实施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在清水江、红枫湖、赤水河实施生态补偿机制,在全省八大流域实施河长制。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发布后,贵州省建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联席会议制度,省分管领导任召集人,省直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措施。

2015年,贵州省政府先后批准并实施了《乌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2015年~2020年)》和《乌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办法》,切实抓好三峡库区及上游区水污染防治工作。

通过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下达挂牌督办任务以及深入推进清洁生产等措施,贵州切实加强流域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废水排放。

贵州省先后关闭了流域内贵阳市五矿(贵州)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龙汇纸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6家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共淘汰落后产能100.7万吨。集中整治了乌江重要支流洋水河、瓮安河,先后对流域内23家磷化工、煤矿企业实施一厂一治理方案、一厂一处理设施。

保障居民饮水安全是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贵州省先后完成了地级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报请省政府审定施行了《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办法》,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的各种开发建设活动。

“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安排7440万元环保专项资金,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治理保护区内的生活污水和垃圾污染。目前贵州全省县城以上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已划定保护区,总数达163个。

同时,贵州加强镇(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2014年完成了100个示范性小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2015年完成了乡镇及农村1000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1200个1000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纳入此次划分工作。

2015年,贵州省长江流域共布设监测断面59个,47个河流断面水质达到优良水质标准,三岔河龙场、赤水河鲢鱼溪、乌江望水渡口3个考核断面水质达到Ⅱ类。

重点目标为水质保护

“鉴于八大流域总体水质为优良,此次生态文明制度改革重点目标为水质保护。”贵州省环保厅厅长熊德威告诉记者,今年开始实施的八大流域改革,将在赤水河、乌江、清水江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制定各流域生态文明改革工作方案,实行一域一策。

根据之前的流域改革试点模式,贵州省将在今年启动实施南盘江等流域环境保护河长制、生态补偿机制、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农业农村污染整治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工作。

针对八大流域的一、二级支流,贵州省将深化实施河长制,层层落实州、县、乡镇水污染防治责任,充分整合资源,强化部门联动机制,综合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对河流环境保护不力的,将按照《贵州省生态环境损害党政干部问责暂行办法》进行问责。

按照保护者受益、利用者补偿、污染者赔偿原则,贵州省将参考乌江、赤水河、清水江生态补偿办法,结合流域实际,探索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今后,贵州省将根据各流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依据生态保护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方法,确定各流域生态保护重要区域,划定流域生态环境质量红线,并制定流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环境准入制度与管理措施。

按照计划,贵州省将调整传统农业产业结构,将规模化养殖场纳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科学规划布局,严格控制流域内畜禽、网箱养殖规模。同时因地制宜处置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建立流域农业农村污染合力整治制度,减缓农业面源污染。

同时,贵州省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流域水体中主要污染物总量管控制度,建立和完善污染物排污许可制度,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和没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加大惩处力度。

以制度设计破解发展难题

谢佳沥

日前有媒体报道,我国一些地方投入巨资发展清洁能源却遭弃用,例如在西北地区,大量的风力发电设备因为一些原因被停用闲置,浪费资源的同时还造成了经济损失。

事实上,弃风电问题早已存在,也不止是在西北地区。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数据,2015年,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国华北、东北和西北地区风电弃风限电问题进一步加剧,弃风电量达到339亿千瓦时,全国风电平均年利用小时数下降到1728小时,比2014年下降165小时。

除了风电领域,在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领域,类似问题同样存在。清洁能源遭弃用的问题已成为影响我国能源体系持续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

这个矛盾如果长期存在,不仅影响我国能源结构的优化,还会影响我国的节能减排减碳工作以及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在化石能源短缺、环境压力日益加大的背景下,为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这项“有百利而无一害”的政策,会在实施中面临如此困境?

这其中,既有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能源生产中心和消费中心逆向分布、配套基础设置滞后等客观原因,也有缺乏规划引导、各相关主体自我利益保护等主观原因。但深究起来,缺少科学合理制度设计是阻碍政策落地的根本原因。

缺乏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再好的政策也无法真正落到实处,甚至还会引发各种矛盾,导致发展的链条不通畅,有梗阻。因此,打破横亘在供需之间的藩篱、破解当前清洁能源发展的困境,还须通过创新制度设计来推动。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走向深入,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制度。如何落实这些制度,如何解决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问题,需要各方共同努力。既要重视各项制度的衔接、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也要重视制度的细化,以及各相关方的责权利划分,打通“肠梗阻”。

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唯有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制度体系,方能确保各项政策最终落地,为解决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提供坚实保障。

环境观察 HUAN JING GUAN CHA

环境保护部通报1~2月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督查情况

超标排放等问题相对突出

本报记者王昆婷4月7日北京报道 为进一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督促地方强化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环境保护部2016年继续组织开展每月一次的大气污染防治督查行动。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田为勇介绍,2016年1~2月,环境保护部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东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分别对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太原市、晋中市、临汾市、长治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乌兰察布市,辽宁省沈阳市,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山东省济南市、潍坊市、青岛市,浙江省湖州市,河南省郑州市、焦作市、平顶山市、濮阳市,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广东省佛山市、江门市、云浮市,四川省成都市,云南省红河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昌吉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等30个城市进行了重点督查。

各督查组采取明查、暗查相结合的方式,共抽查各类企业392家。部分企业仍存在违法排污问题,超标排放、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问题相对突出。现将北京市明珠供热公司等22件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向社会公开通报(详见今日2版)。

田为勇表示,各督查组已将上述问题反馈地方,并督促依法处理处罚并进行整改。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继续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督促地方做好相关工作,同时也欢迎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积极监督。

22件典型案件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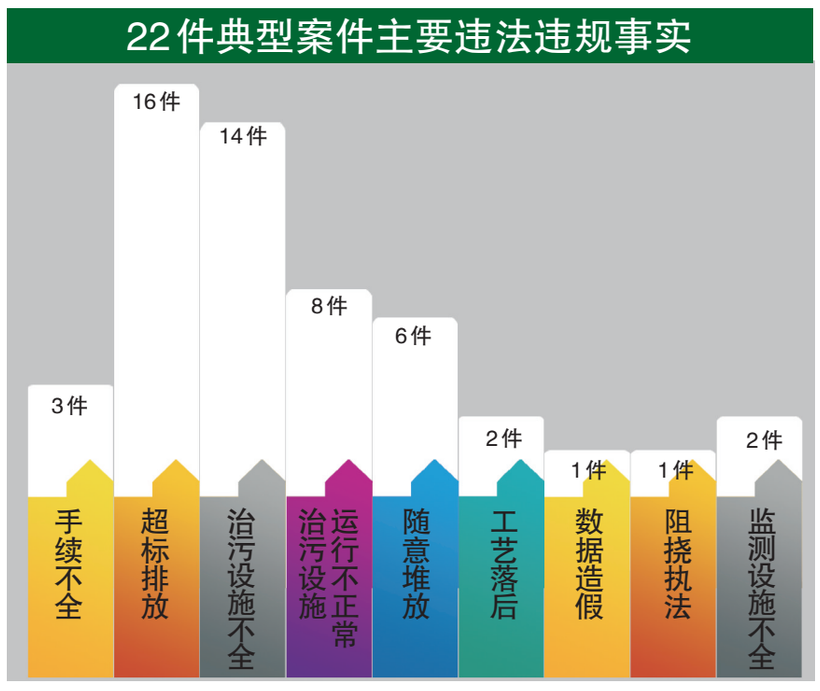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环境保护部公布的22件典型环境违法案件 制图/刘海涛 陈琛

山东滨州博兴全力处置废弃窑坑存水污染

严密监测 严肃追责 严查隐患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王学鹏

伴着隆隆的机械轰鸣声,一辆辆满载生石灰的重型卡车来回穿梭,两台挖掘机挥动长臂,将一铲铲生石灰与底泥进行搅拌……这是记者日前在山东省博兴县店子镇张侯村废弃窑坑处置现场看到的情况。

3月31日,有媒体报道了博兴县店子镇张侯村废弃窑坑存水污染情况后,山东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调查。截至目前,涉事7家作坊式“土小”企业已被依法取缔。博兴县6名干部被问责,其中店子镇党委书记、镇长等3人被免职。

图为博兴县店子镇张侯村废弃窑坑处置现场。

三级联动深入调查

张侯村废弃窑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根据山东省政府要求,山东省环保厅、公安厅、国土厅等部门组成省联合工作指导组连夜赶赴博兴,对存水污染处置工作进行现场指导。滨州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凯任组长的联合调查组。博兴县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的调查处理领导小组。

经现场调查,窑厂废弃窑坑位于张侯村北约1公里处,地处滨州博兴、东营广饶、淄博临淄三地交界处。窑厂始于上世纪80年代,1992年废弃,原为当地群众取土烧砖、建房修路的土源。

窑坑面积28.3亩,分为北坑和南坑。北坑内有积存废水,宽约20米,长约40米,水深约2米,南坑内没有积水。

窑坑西侧约200米处建有岩棉、电镀、彩钢瓦表面胶等7家作坊式“土小”企业。紧靠窑坑西侧存有两个炼油废罐,2013年废弃。

2015年,当地政府对窑坑垃圾进行过清理,并在窑坑东侧和北侧设置了500米彩钢板、200米铁丝网。

滨州市委书记张光峰在听取初步调查情况汇报后,要求抓根治本,深入全面调查,绝不姑息,严肃查处有关责任人。滨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崔洪刚作具体安排部署,要求对废水、底泥及地下水质进行全面监测,制定综合治理方案;与相关市进行联合跨界执法,严厉打击跨界排污行为。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追究县镇有关人员责任。

周边地下水未受窑坑存水影响

根据有关部署,省、市、县三级环保监测部门分别就窑坑存水进行取样化验,并作了比对分析。

结果显示,甲苯浓度为10.62mg/L,Zn浓度为62.3mg/L,Mn浓度为35.45mg/L,Ni浓度为1.36mg/L。根据以上数据,判断窑坑存水主要来源于窑坑西侧原“土小”炼油企业被取缔前倾倒的生产废水和被取缔后因长期腐蚀造成的残液外溢,以及周边电镀、彩钢瓦表面胶等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据了解,该地区农田灌溉全部使用160米以下的深井水,环保执法人员分别对窑坑周边南、北、东3个农业灌溉井水质进行了取样监测,结果表明:Mn、Ni、Cu有检出但未超标,Zn、Cd、Hg均未检出,由此判断周边地下水未受到窑坑存水影响。

经省、市联合调查组核实,窑坑周边农田以种植粮食为主,间有零星苗木、蔬菜,粮食作物近三年平均产量均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废弃窑坑附近土壤样品的重金属含量均低于国家标准值,土壤未受污染。

店子镇党委副书记张志华告诉记者,窑坑底泥的取样监测结果还没有出来,现在先采取技术措施对其固化,装袋转移至经过专门防渗处理的贮存场所暂存,并安排专人对贮存场所严格监管,防止衍生次生危害。

记者在窑坑西侧看到,一辆吊车正在对企业的厂房进行拆除,相关生产设备散落在地上。博兴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李清胜告诉记者:“我们对窑坑周围企业的生产、工艺、排污等情况逐一进行了调查,共发现7家作坊式‘土小’企业,均无环保手续,公安、环保联合执法予以取缔,现在拆除的就是其中一家。”

严肃追责举一反三

针对博兴县店子镇张侯村废弃窑坑存水污染问题,滨州市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对博兴县县长殷梅英进行了约谈,对博兴县政府分管副县长郝波、县环保局分管副局长王祖学按干部管理权限分别予以书面诫勉。

博兴县委召开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请滨州市委同意,对店子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任瑞新予以免职处理;对店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高峰以及分管环保工作的镇政府专职信访助理员耿明泉予以免职处理。

滨州市举一反三,专门下发了《关于对全市范围内废坑进行紧急排查的通知》,在全市集中开展砖瓦窑坑、矿坑、自然坍塌坑体及明显低洼地段拉网式排查整治行动,对有污染问题的实施彻底治理,对有纳污隐患的废坑等进行回填造地,同时严厉打击偷排偷放、恶意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

据了解,滨州市政府将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暗访督查,并通过媒体进行通报。把排查整治作为全市联合执法综合整治集中行动的重要内容,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方案,限时办结,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博兴县从4月1日至4月15日,在全县开展窑厂坑塘倾倒废物排查和整治工作,要求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集中力量准确摸清坑塘实际现状;对检查中发现的恶意违法排污、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交由公安机关进行严肃处理;对存在问题的窑厂坑塘,科学制定整改措施,倒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保障环境安全。